

千万房产被独生女过户并抵押

老夫妻恐无家可归崩溃大哭

最近,一起让人匪夷所思的房产过户引发公众关注。求助者施老伯夫妇,在上海市黄浦区有一套132平方三房两厅的产权房,市场评估价过千万元。除了老两口之外还有一个产权人,是他们的独生女儿施女士,女儿却背着他们将房产抵押,二老可能面临无家可归。图据AI生成



法院是否支持? 老人向前儿媳 索要“带孙费”

爷爷奶奶帮忙带孙子,是否也属于法定义务?如果老人因此索要“带孙费”,法院会支持吗?近日,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老人起诉前儿媳索要7万多元“带孙费”的纠纷案件。

阿雯与阿强婚后育有一女。其间,阿强的父母帮忙照顾孩子,阿雯与阿强负责支付生活费。夫妻两人离婚后,孩子由母亲阿雯照顾。今年,阿强的父母老陈和老林却以追偿权为由诉至法院,要求前儿媳支付他们帮忙照料孙女期间的“人工费”75000元。

封开县法院经审理认为,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法定的抚养教育义务。在阿强父母照顾孩子期间,阿雯支付了孩子日常生活、学习教育等费用,积极履行了其应尽的抚养义务。在此前提下,阿强父母帮忙照看孩子的行为,其法律性质应认定为基于血缘纽带、亲子之情和家庭伦理的互相帮助与扶持。

法院指出,这种行为,本质上是一种家庭成员间自愿、无偿的情谊行为,而非履行法定义务或基于有偿约定。为此,法院对于两原告主张的“带孙费”,依法不予支持。最终,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据《广州日报》

判决: 女儿串通中介假冒父母电子亮证

针对此事,施老伯夫妇曾多次前往黄浦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反馈。但对方表示,他们也很难通过监控画面来辨别,当时到场的两位老人是否是他们夫妇本人。

按理说,三人共有产权,不管是份额转让还是变更过户,三人都必须本人到场,那二老没到场的情况下,今年1月,黄浦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经办人员又是如何审核通过的呢?

上海市黄浦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的监控显示,今年1月20日下午,施女士办理产权份额转让,两位疑似假扮她父母的老人并没有施老伯夫妇的身份证,而是采取电子亮证的方式,在当时,不动产登记中心对电子亮证的真伪查验,只能凭经办人员肉眼判断。

二老坚称自己不知此事。黄浦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表示,可能是将亮证授权给了另外两台手机,第三方过来冒充本人。“按照正常流程,在工作人员面前操作亮证,我们理所当然会认为,这个手机和证件是他本人”。

黄浦区不动产登记中心: 漏洞已被补上,涉及刑事犯罪建议报案

黄浦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工作人员坦言:“电子亮证验证环节,此前的确存在漏洞,目前这个漏洞已经被补上。现在对电子亮证之后,再进行机器识别,做了一个技术补充。这件事情,我们建议他立即报案,我们这里会全力配合。”

眼下两位老人要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,只有拿起法律的武器来维权,而一旦最终查实,女儿、中介以及假冒二老的人员都难逃法律严惩,可能涉及诈骗罪、合同诈骗罪或伪造、变卖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等多项罪名。

据《新闻晨报》



女儿偷偷将房屋抵押

今年5月,由于女儿涉及经济纠纷,施老伯夫妇担心女儿自作主张用房子抵押贷款。于是经家人提醒,就去房产交易中心查询房屋产权情况,没想到,交易中心告知二老,他们这套房屋的所有产权,早在今年1月,就已被变更过户到了其女儿一人名下。更让二老接受不了的是,3月中旬,女儿施女士又将自己名下的这套房产进行了抵押,贷款900万元,约定半年还清。自己好端端的房子不仅易了主,而且还被放了抵押贷,一旦9月中旬女儿还不上贷款,那他们夫妇二人将有可能被扫地出门。

夫妇二人第一时间联系了女儿,但她只是轻描淡写地表示,抵押贷款的钱已挪用它处,后续会想办法还清解除抵押,至于是怎么完成的产权变更,施女士始终不愿多讲。

“问她900万的资金流向,她说200多万是被中介骗了,500多万是办了一个枫叶卡(加拿大永久居民卡)。就怕那个房产做了抵押,人家要来收我们的房子,到时候我们两个老人怎么办?去哪里住?我们的权益谁来保障?”施老伯夫妇说。